

#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汉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

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及业务和事项。

#### 1. 内部控制评价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船汉光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 2. 内部控制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等主要控制环境，以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管理等重点控制活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控制环境和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环境

#### 1. 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同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等内部规则制度，以制度化、规范化体系为支撑，推动公司治理各环节依法合规、规范有序运行。

公司结合业务需求，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正常。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均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为公司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各项经营工作的提质增效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和保障。

立足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墨粉的研发、生产、销售。设立控股子公司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

销售。子公司在公司的指导下建立了全面的财务制度，其经营运作、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需接受公司审计部门的统一监督。

## 2. 企业文化

公司从战略层面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立足实际，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以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增强团队的向心力。通过学习培训、组织文化活动等多种宣传方式，加强文化建设在内部各层级的宣贯和有效沟通，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 3. 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和实施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按需匹配各岗位人员，足额招聘并定岗配置；针对不同岗位的履职要求，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教育，切实保障员工具备胜任本职工作的专业能力。

## 4.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持续加大安全生产、质量工作、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和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撑。公司通过健全检查监督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实现生产安全可控、质量合规达标、员工权益充分保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与社会、环境协同发展。

### （三）控制活动

#### 1. 控制措施

##### （1）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分配职责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

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实行分级授权、分类审批。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财产使用管理工作体系，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实行专人保管、定期盘点、加强安全防护及保险保障，规范资产处置审批，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财产保护控制有效执行，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 （4）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监督等工作。按业务内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会计工作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并有计划进行轮岗交流。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

《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

会计数据准确，防止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和优化升级，全面实现财务核算工作信息化、规范化运行，切实保障会计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 （5）内部稽核控制（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

同时，公司内部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内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实施日常或专题内部控制检查。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2. 重点控制活动

### （1）对外投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调研、评估、立项、项目审定、投后管理、转让与回收等环节进行有效管理。

### （2）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担保业务日常管理，强化担保风险防控，实现对外担保的规范化、精细化管控目标。

### （3）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4）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各类业务的采购流程，制定并下发《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管理，优化采购资源，防范采购风险，保障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明确采购申请、供应商筛选、合同签订、验收、付款、对账等环节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供应商管理、价格管控等措施，防范采购舞弊、价格虚高、质量不合规及资金风险，服务和支撑公司建设。

### （5）资金管理

公司编制年度资金收支计划，在年度资金预算的基础上，每月依据“以收定支”原则编制月度资金收支预算，督促应收款超期的客户加快资金回笼。同时，严格按照“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执行资金支出审批

程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审核、审批。

为强化资金管理规范化水平，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授权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资金管理工作提供坚实支撑，保障资金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申请、验收入库、折旧与摊销、维护和报废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 （7）合同管理

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覆盖合同准备、评审、法律审核、签字用印、登记备案与归档、履行与监督、风险预警、纠纷处理、奖惩等全流程，预防和减少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以及完善的销售流程，针对客户档案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信用及应收账款管理、销售计划管理等环节，进行重点管控，确保各环节规范有序、管控到位。公司在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方面予以界定，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 （9）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核、执行、

控制等各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全面预算管理贯穿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是提升公司整体绩效和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公司将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的制定和管理，使其发挥更大效用。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项 目 \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缺陷影响 $\geq 5\%$	$5\% >$ 缺陷影响 $\geq 1\%$	缺陷影响 $< 1\%$
合并报表总资产	缺陷影响 $\geq 1\%$	$1\% >$ 缺陷影响 $\geq 0.5\%$	缺陷影响 $< 0.5\%$

以利润总额和总资产孰低的原则确定重要性水平。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①缺陷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②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⑤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